



162721340355

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7日

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LYZH20210118006-3

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 月 30 日

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Lv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Ltd.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写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3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回复不满意者，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
- 4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结束符号为“——”。

监测单位：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 N506

联系电话：029-88344390

传 真：029-88344320

邮 编：710116

E-mail: lvyuan_test@163.com

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废水）
委托单位	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
监测日期	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20 日
	分析日期	2021 年 1 月 20 日~2021 年 1 月 29 日
监测地点	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DW005 废水北排口
样品来源		自采
样品包装, 描述		玻璃瓶、塑料瓶; 水样清澈、无色无味、少量沉淀、无油膜
监测目的		自行监测
监测项目		pH 值、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、化学需氧量
监测频次		监测 1 天, 每天 1 次
监测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评价依据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2
评价结论		监测期间, 监测项目 pH 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, 化学需氧量符合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, 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2 中均无限值要求, 故不评价。
备 注		① 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所采集样品监测结果负责。 ② 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。 ③ 监测结果中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“ND”后括号内的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值。 ④ 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

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分析方法/仪器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	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ST20 笔式酸度计 LYJCG-089	/	
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	HJ/T 51-1999	CP214 型电子天平 LYJCG-009 WGLL-30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JCG-012	/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25mL 滴定管 LYJCG-022-12	4mg/L	
分析结果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监测结果	单位	评价结果
DW005 废水北排口	pH 值	6~9	8.6	无量纲	合格
	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	/	1.21×10 ³	mg/L	/
	化学需氧量	50	46	mg/L	合格
备注：pH 值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限值要求，化学需氧量参考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，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2 中无限值要求。					

报告编写人：李海

复核人：尚俊

审核人：邵坤 签发人：陈颖

日期：2021.1.30

日期：2021.1.30

日期：2021.1.30

检验检测专用章